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监事会成员出席或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监事会、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一、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会议9次，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5年度监事会报告》；
- 2) 《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 《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5) 《关于2015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报告》；
- 6) 《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 《关于公司2016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3月19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2、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备案于公司监事会。

3、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如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7) 《关于〈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公司采取的措施〉的议案》；
- 8)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6-2018）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4月30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4、公司于2016年5月06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5月0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5、公司于2016年8月4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2016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 《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3)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8月6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6、公司于2016年9月6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2) 《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9月7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7、公司于2016年10月19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按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未单独公告，备案于公司监事会。

8、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 1) 《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王宁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12月24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9、公司于2016年12月28日组织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2)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3) 《关于核实〈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会议决议刊登在2016年12月28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二、监事会对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2016年，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参加了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经理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运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三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

程序合法；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忠诚勤勉，较好地完成了年初制定的各项任务，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审核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内控体系较为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能够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去向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且所涉及的资金额度、使用期限也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董事会编制的《2016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四）审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2016年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方式购买江苏明伟万盛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程序合法合规。2017年2月22日，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已获得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无条件通过。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正

式核准文件。

2016年，公司未发生内幕交易以及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需要，依据双方互利、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价格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定期对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进行检查，对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和登记工作，切实防范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滥用知情权，泄漏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等违规行为的发生，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事项。

2017年，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促使公司持续、健康的发展。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年3月23日